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137號

聲 請 人 實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龍井

相 對 人 鉅鈞工程有限公司即巨翰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美晏即楊美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存字第196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093,000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鈞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810

01 號民事裁定，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院110年度存字第196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並經臺灣臺北
03 地方法院110年度司執全字第386號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
04 押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人
05 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
06 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
08 核無誤，堪認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於收受假扣押裁定
09 逾30日後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而確已終結。又上開程序終結
10 後，業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惟相
11 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
12 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聲請人所提出
13 之郵局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
14 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回函在卷可憑。從而，
15 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
16 許。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8 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